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15號

聲 請 人 ゴッパ合同会社(GOPPA, LLC)

法定代理人 九鬼隆則

相 對 人 優納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Philippe Chiu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264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陸拾壹萬元或同面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佰捌拾萬零柒佰陸拾伍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萬零柒佰陸拾伍元或同面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該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

01 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
02 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
03 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4 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
05 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
06 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
07 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或債
08 務人同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
09 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
10 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5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有繼續性供給法律關係，由伊
12 向相對人供應維修物料，並依相對人逐次指示逕向第三人日
13 本Nicigas公司出貨，相對人應依限給付伊貨款。然相對人
14 迄仍積欠伊美金9萬4001.18元貨款（經以民國114年6月24日
15 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計算，約相當於新臺幣280
16 萬765元）未給付，經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為相對人
17 異議後，該訴訟繫屬於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264號）。相
18 對人未依限給付貨款後，伊與相對人聯絡窗口之一Nancy Ch
19 ang聯繫，被告知有相對人付不出員工薪資、廠商直接委任
20 外面資產公司索債、欠缺貨款資金、挪用貨款資金及突然解
21 雇人等脫產跡象，且伊一再向相對人財務人員、業務及現任
22 法定代理人催討貨款，均不獲置理，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
23 令並為相對人異議後，經本院安排兩造調解，相對人之財務
24 人員與伊訴訟代理人初步共識由相對人先行給付伊美金8,00
25 0元至1萬元，然伊訴訟代理人提供初步調解方案文字予該財
26 務人員後，該財務人員竟推諉未出席續行調解期日，堪認相
27 對人清償意願薄弱，刻意拖延隱匿應給付予伊之貨款，顯有
28 日後縱獲勝訴判決，亦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事，
29 願供擔保代釋明之不足，伊前已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
30 幣10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經本院114年度全字第170號
31 裁定准許在案，嗣伊於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中已扣得相對人

於第三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之存款100萬元，猷不足清償伊之貨款債權。為此，願再供擔保，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80萬765元範圍內再為假扣押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其貨款，其已據以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等情，業據提出本院支付命令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並經本院調取114年度補字第1264號民事事件卷宗審核，聲請人業提出有兩造往來電子郵件、律師函、發票及付款證明等件為據，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二)、又聲請人主張其於相對人未依限給付貨款後，經往來業務之相對人聯繫窗口Nancy Chang，逕告知有相對人付不出員工薪資、廠商直接委任外面資產公司索債、欠缺貨款資金、挪用貨款資金及突然解雇人等脫產跡象，伊並一再向相對人財務人員、業務及現任法定代理人催討貨款，均不獲置理或刻意消極不配合調解方案等情，亦提出LINE通訊對話紀錄及電子郵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53頁），堪認聲請人對相對人有財務惡化及逃避債務情事，而有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已為釋明，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爰命聲請人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茲酌定相當之擔保准許聲請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淑慧

附註：

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3 項：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

- 01 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 02 聲請人聲請執行時，請具聲請狀，併應繳納執行費、提出已供擔
- 03 保之提存證明文件及執行標的之財產資料。